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